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1) 補充包銷協議；及 (2) 有關建議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 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以及包銷協議)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上述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包銷協議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載，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已延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該日之前的任何日子。因此，本公司與包銷商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就包銷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時間表的若干日期。請參閱下文載列之時間表，其中載有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經修訂時間表詳情。

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經修訂時間表

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預期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支付股款及接納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之結果公告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買賣發售股份開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本公告所指之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說明用途，或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下更改。預期時間表在日後若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子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鄧子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